# 北京体育大学申请研究生学位

# 代表性成果要求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优化学位申请条件的多元评价与多维度评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研究生学位的代表性成果应体现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从事独立科学研究或开展创造性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代表性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主题直接相关的成果，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的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在国家重要报刊上刊登的文章、发明专利、智库成果、科研奖励、国家重要体育赛事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成果等。

**第四条** 其他代表性成果，须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符合代表性成果要求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满足以下1项：

1.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国内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或国外SCI、SSCI、A&H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摘要除外）。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报刊上发表3000字以上文章;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

3.撰写的智库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书面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4.主持省部级（含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及以上课题。

5.博士生为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6.博士生为专利发明人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博士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博士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含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全国性一级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

8.博士生在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校内外学术会议中累计进行学术报告4场且每场人数不少于50人(校内学术会议主要为博士论坛（仅计算1次）等，校外学术会议主要包括国际综合性学术会议、国际学科或单项学会会议、国内综合性学术会议、全国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等)。

9.博士生参与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时间超过1年，且服务对象获得国际性比赛（奥运项目）前3名，由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运动项目协会（残疾人比赛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证明）出具贡献证明函（详见附件1）。

10.博士生参与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国际体育赛事、全国锦标赛、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市运会、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时间超过1年，且承担重要工作任务，由赛事组织者（一般为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赛事组委会）出具证明函。（详见附件2）。

**第六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满足以下1项：

1.符合上述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代表性成果要求。

2.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重要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

3.硕士生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有经费（3万及以上）资助的课题研究，或者参与政府部门决策咨询类项目。

4.硕士生参加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且做专题报告，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国际综合性学术会议、国际学科或单项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且做墙报交流。

5.硕士生在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校内外学术活动中公开进行学术报告3场且每场人数不少于30人(包括：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论坛等)。

6.硕士生从事运动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时间超过1年，且服务对象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比赛（奥运项目）前5名，由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或省体育局出具贡献证明函（详见附件1）。

7.硕士生参与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国际体育赛事、全国锦标赛、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市运会、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且在管理工作中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由赛事组织者（一般为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赛事组委会）出具证明函（详见附件2）。

**第七条**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须满足以下至少1项：

1.符合上述学术型博士、学术型硕士学位代表性成果要求。

2.研究生在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校内外学术活动中公开进行学术报告2场且每场人数不少于20人(包括：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论坛等)。

3.研究生从事运动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时间超过6个月，且服务对象获得市级以上比赛（奥运项目）前5名，由省市体育局出具证明函（详见附件1）。

4.研究生参与地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且在管理工作中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由赛事组织者（一般为市体育局）出具证明函（详见附件1）。

**第八条**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必须真实准确，一旦查实成果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尚未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终止答辩资格；已经参加答辩的，终止学位申请；已经获得学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投票表决是否撤销学位。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提交学位申请前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学位申请代表性成果认定细则，细则要求的数量和质量不得低于本办法。认定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